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A380-15R4

修正案号：39-8612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更换 IOFLE 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和A380-861飞机，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73979改装、(mod)73981改装及(mod)73983改装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4-0016R2，2016 年 2 月 5 日颁发；
 - 2、空客 AOT A57R001-12，原版，2012 年 5 月 14 日颁发；
 - 3、空客服务通告 (SB) A380-57-8071，原版，2013 年 6 月 18 日颁发；
 - 4、空客服务通告 (SB) A380-57-8087，原版，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
 - 5、空客服务通告 (SB) A380-57-8089，原版，2014 年 10 月 1 日颁发；
 - 6、空客服务通告 (SB) A380-57-8108，原版，2015 年 10 月 5 日颁发；
 - 7、空客服务通告 (SB) A380-57-8110，原版，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发；
-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80-15R3, 39-8278

空客收到关于A380飞机机翼内侧前缘襟翼(droop nose)鹅颈支架、肋间和面板末端支撑组件区域有裂纹的报告。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受影响的鹅颈支架承受了超预期的载荷水平和应力峰值。

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 将导致前缘襟翼面板在空中分离, 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 空客公司颁发紧急营运人传真(AOT) A57R001-12提供检查指南, 因此CAD2012-A380-15(对应EASA AD 2012-0153) 要求对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沿[Inboard Outer Fixed Leading Edge (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进行重复性详细检查(DET), 并根据检查结果, 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从CAD2012-A380-15颁发以来, 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80-57-8087, 其中保留了(AOT) A57R001-12的要求并明确检查区域和修理说明。空客公司还确定, 对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mod) 73460改装或在役完成空客(SB) A380-57-8071的飞机可延长检查门槛值和间隔。

基于这些调查结果, CAD2012-A380-15R1(对应EASA AD 2014-0016) 保留并替代CAD2012-A380-15的要求, 但要求按照修订的维护说明完成这些工作。对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mod) 73460改装或者在役完成空客(SB) A380-57-8071的飞机, CAD2012-A380-15R1还引入延长检查门槛值和间隔。

自从CAD2012-A380-15R1颁发以来, 空客公司针对生产线上飞机开发了(mod) 73979改装、(mod) 73981改装及(mod) 73983改装(增强IOFLE结构)。对于一些在役的飞机(由序列号定义), 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89来完成适用的改装。因此, CAD2012-A380-15R2和CAD2012-A380-15R3(对应EASA AD 2014-0016R1)

引入增强IOFLE结构安装作为该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

自从CAD2012-A380-15R3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A380-57-8108和（SB）A380-57-8110，提供其他一些飞机（由序列号确定）增强IOFLE结构的安装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修订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引入那些服务通告作为该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

另外，对于序列号没列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9或（SB）A380-57-8108或（SB）A380-57-8110上的飞机，安装增强IOFLE结构的服务通告仍在开发中。一旦有关服务通告颁发，本指令会再次被修订。

自2016年2月12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完成时限和间隔内，按飞机构型适用性，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的要求（按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对左右两侧机翼的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完成详细检查（DET）。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中定义的不符合项，在下次飞行前，按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指南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3、在2014年1月29日前，按照空客AOT A57R001-12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初始要求。自2014年1月29日起，必须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指南进行重复检查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第四.2段或第四.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5、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9或（SB）A380-57-8108或（SB）A380-57-8110指南完成改装的飞机（取决于飞机序列号），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详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局的批准。

表1 完成时限

飞机构型	2012年9月6日飞机累积的飞行循环数(FC)	完成时限（根据适用性执行a或b）	间隔
未完成 mod73460改装 或（SB） A380-57-8071	少于1200FC	a. 自飞机首飞以来到达1200FC前或自2012年9月6日起的350FC内（以晚到为准） b. 自上次按照空客AOT A57R001-12要求检查后的1200FC内	1200FC
	超过1200FC但少于1500FC	a. 自2012年9月6日起的350FC内，但自飞机首飞以来不超过1750FC b. 自上次按照空客AOT A57R001-12要求检查后的1200FC内	
	1500FC或以上	a. 自2012年9月6日起250FC内 b. 自上次按照空客AOT A57R001-12要求检查后的1200FC内	
完成mod73460改装或（SB） A380-57-8071	不适用	自飞机首飞以来，或自完成(SB)A380-57-8071后，根据适用性，不超过3800FC	1400FC

五. 生效日期：2016年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2016年2月15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